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综执罚字〔2022〕SJ029号

当事人：澄迈金江小小脚丫母婴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经营场所：[REDACTED]
经营者：叶经敏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所（住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城东居委会解放东路
企业公司

2022年3月25日，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
对澄迈金江小小脚丫母婴用品店执法检查调查过程中，在该
单位货架上抽查的阳光宝宝（幼儿配方奶粉）3段和艾宝瑞
（婴儿配方羊奶粉）1段，你（单位）未能提供该食品的供
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2022
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经营者叶经敏进行
了询问调查。

经查，你（单位）从2020年开始经营至今，经营项目
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2022年3月25日，澄迈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澄迈金江小小脚丫母婴用品店执法检
查调查过程中，在你单位货架上抽查的阳光宝宝（幼儿配
方奶粉）3段和艾宝瑞（婴儿配方羊奶粉）1段，你（单位）
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



合格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5 日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 1 份，送达回证 1 份，以上材料用于证明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及文书下达的情况；

2. 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5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拍摄相片打印件 6 张，用于证明现场检查、取证情况；

3. 澄迈金江小小脚丫母婴用品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经营者叶经敏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用于证明你（单位）资质及当事人身份信息情况；

4.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询问笔录》1 份，用于证明澄迈金江小小脚丫母婴用品店涉嫌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均经相关当事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澄综执罚告字〔2022〕SJ029 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你（单位）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结合自由裁量理由，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澄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澄迈县人民法院或文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